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事宜

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获得的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在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优化公司融资结构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雷世文、屠鹏飞、李万军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